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
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（任选其一）

我与宪法

习近平法治思想

“四史”中的法治故事

一般普法宣传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体在校生

三、作品要求

1.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法治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正能量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。注重以案释法，注重阐释法律知识，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、普通师生，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、小故事反映大时代。

2.请严格按照主题、时长要求报送作品。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，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。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。

3.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、参赛单位名称、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。

4.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原创，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，将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四、内容形式

为统一作品规格，参赛者须按照所规定尺寸与格式来提交作品：

**1.漫画类**：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画面比例16:9，画面像素尺寸1920×1080，帧速率为24帧/秒，制作软件版本不限，输出格式为Mp4。

**2.视频类**：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画面比例16:9，画面像素尺寸1920×1080，输出格式为Mp4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参照作品形式要求报送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，以学院为单位填写作品汇总表（附件）并于9月28日14:00前将作品汇总表和作品打包发送至邮箱1984598312@qq.com。作品电子版命名格式：作品名称+单位+作品类别+负责人姓名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本次活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评选结果确定一、二、三、等奖若干名，并赋予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应学分。

联系人： 孙安康 622596

附件：学生作品汇总表

团委

2021年9月23日